

# 逼“烈女”卖淫主犯被判无期

## 广州中院对“烈女”刘琴琴跳楼保贞洁案作出一审宣判,5罪犯均被判处重刑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穗法宣) 未满18岁的女孩琴琴为了给哥哥赚学费,只身来广州打工,却被诱骗从事色情服务,她誓死不从为保清白纵身从5楼跳下,不幸摔成高位瘫痪。记者昨日从广州市中级法院获悉,诱骗强迫刘琴琴等7名女子卖淫的5名罪犯被广州市中级法院重判,首犯杨国明被判无期徒刑,其余4人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介绍,去年8月18日,杨国明等及杨长本、杨巧、邱艳容、燕磊磊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正式逮捕。今年4月10日,广州市检察院向广州中院提起公诉。因此案涉及未成年人隐私,广州市中院不公开审理此案(时报今年4月28日曾作报道)。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杨国明等5人罪行不仅于此。从2004年4月起至2005年6月,杨国明等人先后在广州火车站等地,诱骗了除刘琴琴外的6名女孩,并拉到从化市、普宁市、福建厦门市等地,采用殴打、恐吓甚至强奸的手段强迫她们卖淫。广州中院据此认为,杨国明等5人强迫卖淫罪名成立,且采用暴力和强奸的手段,情节严重,应依法严惩。综合5人在犯罪中的主次作用,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首犯杨国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外4犯分别领到11年到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事发后,从化市有关领导到医院看望正在接受治疗的刘琴琴。(资料图片)

▲去年8月,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栏目报道了刘琴琴的故事。(电视截图)

### 案情回放

## “烈女”誓不卖淫跳楼致瘫 公安局长亲自挂帅破案

去年6月6日,为给哥哥赚取学费,未满18岁的湖北女孩刘琴琴只身到广州打工。她在天河客运站下车后,遇见两名自称老乡的陌生女子,她们假称琴琴的阿姨有事忙而派了两名男子来接她,将琴琴诱骗拐卖至从化温泉镇某宾馆内5楼501房。那两男子露出真面目称要将琴琴卖到色情场所卖淫。琴琴誓死不从,遭到歹徒的毒打。当天夜里,琴琴趁歹徒不备开窗准备沿水管爬下逃走,不料被歹徒发现而跳楼摔成重伤。两

歹徒随后开车将琴琴抛弃在20公里外的荒野里。次日凌晨,琴琴被好心人救起送到医院。医院诊断,小琴颈椎骨折,属于高位瘫痪。刘琴琴的悲惨遭遇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被媒体称为“烈女”,社会各界向她伸出了援手,广州从化市政府、妇联、企业和个人捐款8万多元;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为刘琴琴提供了法律援助。该案还引起广东省、广州市相关领导的重视,要求公安机关加紧侦查、尽快破案,

相关部门全力救治受害人。广州市公安局迅速成立由局长挂帅的专案组,抽调破案精英开展侦查。由于事发后犯罪嫌疑人闻风四散逃逸,且他们在宾馆登记的全是假证件,为破案带来相当难度。专案组于是从在客运站自称是琴琴同乡的两妇女入手,通过琴琴的描述绘成画像广泛查访,最后在潮汕地区将四川籍犯罪嫌疑人杨巧、邱叶蓉抓获,并查明这是一个拐卖妇女强迫卖淫的犯罪团伙。杨邱二人

负责在车站等地,选择刚下车初来乍到的女青年下手,以同乡的身份骗取对方的信任,然后再卖到买家,杨国明是该团伙幕后老板。警方又循线赴东莞市和福建省、浙江省、贵州省等地缉凶。同年8月,先后将杨国明及其女友王海燕抓获归案。另一逼迫小琴卖淫并在小琴跳楼后将其抛弃在路边的犯罪嫌疑人杨长本在逃回贵州老家不久后,在贵州投案自首。至此“6·6拐卖妇女强迫卖淫案”成功告破。

### 琴琴近况

刘琴琴母亲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女儿——

## 后遗症仍严重 但心情已轻松

刘琴琴现在过得怎么样,能站起来吗?昨日下午,记者拨通了刘琴琴湖北家里的电话。

接电话的是刘琴琴的母亲,她说,由于当时伤势太重,刘琴琴现在仍旧不能长时间站立,只能在早上和晚上各站一个小时,如果站得太久就会感到头疼,生活还是要由家里人来护理。而且她受伤留下的后遗症仍旧十分严重,现在还会不时发烧,最高时甚至达到了41℃。目前,湖北的天气十分炎热,还常常停电,母亲要经常给瘫痪在床的琴琴擦点爽身粉,让她在床上好过一些。

据了解,刘琴琴家只有父亲一人在村里教书,每月收入仅300元。而琴琴每月医药费就得花掉150元左右,家里还有个哥哥在江西上大学,经济十分困难。今年,家里分到4亩地,由于只有母亲一个劳动力,还要照顾卧床的琴琴,所以不得不把一半地租给别人种。琴琴的母亲说:“好在琴琴现在的心情已经放松了,还能跟其他人一块儿玩。”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 残疾人乘车未获优待连打3官司

## 先后状告车站工作人员、公安局和运输公司均落败,法官提醒诉权不宜滥用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李朝涛 通讯员 蔡燕华 朱仕宏 李志金) 广西一残疾小商贩到广东中山乘车时,司机不认可他的外省残疾人乘车免费优惠卡,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商贩为此一年内分别将车站工作人员、公安局和运输公司告上法庭,

不料“维权”全部落败,还得交3起案件的诉讼费。中山市法院的经办法官就此案提醒,打官司要考虑诉讼成本,诉权不宜滥用,小事尽量协商解决。刘广汉是广西来中山做买卖的小商贩,年近40的他长期患有类风湿性关

节炎而落下肢体残疾,行动不便。2004年10月26日,在中山小榄车站,他登上了一辆从小榄至顺德的外地客运中巴车,他出示广西省发的残疾人乘车免费优惠卡时,售票员和司机认为该免费卡在广东不能享受优惠待遇。刘广汉不服,双方为

此发生争执,司机王大明一怒将免费卡扔出车外,刘广汉下车拣起来后立即拨打110报警,民警到现场后,司机已开车离开,因而当时未作处理。在刘广汉看来,这件事已严重侵犯了自己的人格尊严,他认为,作为司

机的王大明,最不可饶恕的两大“罪状”是:一是以乘车免费卡是广西证件为由,拒绝承认残疾人免费乘车权;二是将其乘车免费卡丢弃车外。于是,从2005年5月到12月,刘广汉为了这件事竟打起了3宗官司。

###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020-38472985  
栏目特约律师所  
开通时间:08:00~24:00  
020-34323197  
时报法律工作室  
开通时间:15:00~16:00

### 住房公积金 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读者:目前居住的房子是我在结婚前以未婚证明购买的,婚后第三年还完贷款。如果我离婚,房子所有权怎么判?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答:你婚前买的房子是个人财产,婚后还贷款部分作为债权债务关系来对待。婚后还贷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平均分割。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解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共同所有的财产。除非双方有协议。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 一宗案

## 状告车站工作人员 歧视索赔一万五元

事发后,为求得说法,刘广汉到小榄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沙口车站经理室进行投诉,但是,情绪过于激动,与车站工作人员陈东升发生了争执,之后被保安带离现场。

之后,刘广汉以陈东升对其谩骂,并叫保安人员将其请出大门,自己的人身权益受到歧视和侮辱为由,将陈东升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失1.5万元。

### 判决

## 驳回起诉,自负诉讼费

法院审理认为,刘广汉仅提供相关的自书书证一份,而陈东升不予认可,不能证实有歧视、侮辱行为并遭受到损失,驳回其起诉。

### 二宗案

## 锤砸司机被处拘留15天 告公安处罚不当索赔2万

去年3月15日,为报复司机王大明,刘广汉携带一铁锤乘坐该车,途中刘广汉用铁锤突然砸打王大明,致其头部多处头皮挫裂伤。小榄公安分局于当日对刘广汉处以15日行政拘留,刘广汉不服,向中山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中山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

同年7月,刘广汉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告中山市公安局,请求确认公安的行政处罚属违法行为,要求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

### 判决

## 驳回起诉,自负诉讼费

法院审理认为,刘广汉故意殴打正在驾驶机动车的司机王大明致其轻微伤的事实,有原告本人、受害人王大明、证人的陈述及医院证明等证据互相印证,事实清楚。小榄公安分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属不当,应予维持,驳回其起诉。

### 三宗案

## 抱怨受不公平待遇 告运输公司索赔8万

同年12月5日,刘广汉又以乘车未获优惠,及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遭受不公平待遇为由,将小榄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失8万元。

### 判决

## 告错对象,自负诉讼费

法院审理认为,运输公司并非该中巴车的所有权人,司机王大明也不是其公司职员,原告刘广汉告错了对象,驳回其起诉。